

常年期第四主日
格前 1:26-31

讀經一 索 2:3; 3:12-13
讀經二 格前 1:26-31
福音 瑪 5:1-12

釋義

天主以十字架使人的智慧黯然失色，卻恩賜了救恩給那些在人看來是懦弱、卑微和愚妄的人。保祿在 1:26-31 一段，舉出格林多教友即是這一奧蹟活生生的例子。天主揀選了他們，賜給他們信仰，並不是由於他們特別聰明，或者富有，或者在社會上具有甚麼地位；實際上，按世俗的標準來看，他們中很少是有智慧和有權勢的，或貴族出身的。但是天主揀選了他們，這些懦弱的、卑賤的、受人輕視的，這些「無名小卒」，以羞辱世俗的智慧。

格林多教友因為領受了許多特殊的神恩，便高傲自大，認為他們所領受的恩惠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功勞和德行。這種高傲自大就是他們分裂的主要原因。保祿向他們指出：他們的生活起了這樣驚人的變化，並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努力，而全是由於天主藉耶穌基督所賜予的恩寵。只有耶穌基督是他們的智慧、他們的正義、他們的聖化者，和救贖者（30）。因此，他們如要誇耀，應以天主誇耀（31）。

生活實踐

有智慧、有權勢、顯貴的人，在世人眼中，是優越、光榮的象徵。弱智、殘疾、貧窮、學識淺、職位低微，被視為卑賤、無能，受人輕視。這些世俗的價值觀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不應與常人一般見識。在今日的福音中，耶穌所講的，真正有福的人，就是這些神貧卑微、締造和平、全心依賴上主、為義而受逼害、憐憫人、為愛而犧牲的人。這些人的價值觀，與世人的正好相反，但耶穌說，他們正是天國的子民，是天主的兒女，天主視他們如珠如寶，賜他們真正的幸福。

可見，天主並不把人類的優越感看在眼內，所以我們不應誇耀自己的功績和優點。因為人全是由於上主的恩賜，才能經由基督而得到真正的智慧。此種智慧包含正直的行為，自身的奉獻，罪惡的赦免和獲得救贖。因

此基督爲我們所作的才是我們唯一可誇耀的事。但是我們也不應輕看自己，因爲我們輕看自己，就是輕看天主在我們身上的作爲。且看，伯多祿雖只是漁夫，還不是蒙受耶穌揀選，成爲教會元首？

既然是這樣，作爲基督徒的我們，無論我們在世人的眼中的價值有多大或多微小，在天主眼中，一定是珍貴的，因爲是祂自己揀選了我們，是祂自己賜予我們作祂子女的恩寵。因此，索福尼亞先知呼籲所有卑微貧乏但遵守天主法律的人，放心去尋求天主。

本主日的各段讀經都強調謙遜和仰賴天主，要擯棄任何自以爲是、自負和目無天主的心態，要堅定不移地確認唯一天主的至高、至尊和超越性。